

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浙江树人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公开招标采购，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1	学生铁床	如意树 SR-2000*900*1900	组	198 组	1890.00	374220.00
2	宿舍更衣柜 1	如意树 SR-1800*550*2000	组	42 组	1250.00	52500.00
3	宿舍更衣柜 2	如意树 SR-2400*550*2000	组	27 组	1430.00	38610.00
4	六层面盆架	如意树 SR-400*400*1200	组	68 组	200.00	13600.00
总价（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478930.00

二、安装及供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所有货物送达用户单位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报价单中的规格及型号的要求，并能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在货送到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给乙方，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全部退还（不计息）。

五、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对提供的物品，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

2、以上货物保修七年。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工作小时，72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或经销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 0.1 %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 0.1 % 的违约金给乙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设备货物须原包装送达到学校，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三包卡等相关资料。



3、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破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4、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相关运输、安装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年8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树人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都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0579-871150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帐号：19627201040041771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定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